

#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 亲待遇的规定》的决议

(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)

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：批准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，由国务院公布施行。

##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

(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，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；与父亲、母亲都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但是，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**第三条** 职工探亲假期：

(一) 职工探望配偶的，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，假期为三十天。

(二)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，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二十天。如果因为工作需要，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，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